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其他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 (主席)

楊光先生

林貞雙先生

鍾健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先生

楊學太先生

李結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9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授出擴大授權；(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 建議修訂。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新股份，惟其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5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82,51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41,255,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及鍾健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從多元化角度，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黃文集先生及鍾健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曹思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鍾健雄先生及曹思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之表現，並表示曹思維先生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彰顯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權衡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表示曹思維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其獨特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基於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曹思維先生，特別是彼扎實且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名曹思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

董事會函件

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一致；及(i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標明修訂內容與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對照）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具體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12,55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41,2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870	0.445
七月	0.980	0.630
八月	0.960	0.600
九月	0.890	0.560
十月	0.750	0.650
十一月	0.650	0.480
十二月	0.530	0.42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95	0.410
二月	0.540	0.445
三月	0.520	0.430
四月	0.440	0.4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00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組別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9.85%	33.17%
黃文集先生 (附註1)	30.31%	33.67%
陳解優女士 (附註2)	29.85%	33.17%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2,35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文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集先生被視作於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陳解優女士為黃文集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文集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購回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及(ii)引起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文集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創建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為執行董事陳解憫女士之配偶。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6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黃先生為陳解憫女士（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125,033,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鍾健雄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項目管理及業務策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鍾先生在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擔任生產經理五年，主要負責專注監視生產過程。鍾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之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鍾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曹思維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澳洲西悉尼大學電腦學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秘書事宜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新加坡多間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曹先生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方面將履行之職責與責任釐定。曹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於本通函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曹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編號因此等修訂中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而出現變動，則修訂後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編號將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封面頁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5年1月23日及2023年6月2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
目錄	財政年度..... 64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u> <u>中國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u> （「本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5年1月23日<u>2023年6月29日</u>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 </p>
1.	<p>本公司的名稱為<u>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u>中國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p>
2.	<p>註冊辦事處將位於<u>Appleby-Ocorian Trust (Cayman) Ltd.</u>的辦事處，地址為<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u>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p>
5.	<p>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7.	<p>本公司法定股本為<u>50,000,000</u>10,000,000港元，分為<u>1,562,500,000</u>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u>0.032</u>0.01港元的股份，且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亦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利須予押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規定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述權力約束。</p>
章程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u> <u>中國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u> （「本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5年1月23日<u>2023年6月29日</u>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 </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	<p>(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的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內容，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詮釋組織章程細則時：</p> <p>詞彙 涵義</p> <p>核數師： 指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u>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u>；</p> <p>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整日： <u>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通知送達之日或生效之日</u>；</p> <p>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p> <p>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p> <p>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p>股東名冊： 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地點設立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p> <p>註冊辦事處： 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過戶登記處： 指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區保管任何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是遞交股份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以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p> <p>有關期間： 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當日前一日期間（包括該日）（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停牌暫停買賣，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p>
(c)	<p>(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本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p>(d)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本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惟倘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的全體股東），則可少於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e)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5.	<p>(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及</p> <p>(ii) 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無論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 <u>50,000,000</u> 10,000,000 港元，包括分為 <u>1,562,500,000</u>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u>0.032</u> 0.01 港元的股份。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1.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2.	<p>(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u>百分之十(10%)</u>。</p> <p>(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1)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份成本。</p>
13.	(d)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5.	<p>(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p> <p>(b)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定或且<u>不違反</u>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7.	<p>(a)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p>(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p> <p>(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u>三十(30)個整日</u>。<u>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就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u></p>
18.	<p>(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公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公章。
21.	(a) 本公司不會為四(4)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份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根據本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34.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股東仍未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39.	除公司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	(c)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變動，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2.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不受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而有關股份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無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43.	(c)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1)類股份；
53.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當日），並須列明繳款的地點，而該地點須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日期仍未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56.	<p>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指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百分之<u>二十(20%)</u>）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p>
62.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年度</u>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6)個月</u>（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u>15個月</u>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u>任何期間</u>（如有））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確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64.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1)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股權，就此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10%)的投票權。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決議案。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付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u>二十一(21)個整日</u>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u>十四(14)個整日</u>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本細則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可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會上所有股東所持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及總投票權利的股份的<u>百分之九十五(95%)</u>）同意。</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67.(a)	<p>(a)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視為一般事項的事宜則例外：</p> <p>(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p> <p>(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可發售、配發或處置面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u>百分之二十(20%)</u>（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條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69.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u>十五(15)</u>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u>十五(15)</u>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70.	<p>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u>十五(15)</u>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71.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 <u>十四(14)</u> 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 <u>(7)</u> 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74.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第75條規定的情況下）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 <u>(30)</u> 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79A.	<u>每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投票權（惟倘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80.	根據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u>四十八(48)</u> 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 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 <u>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u> 親筆簽署。
88.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u>四十八(48)</u>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 <u>十二(12)</u> 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 <u>十二(12)</u> 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92.	<p>(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投票及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須符合第93條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各委任代表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倘代表超過一(1)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投票權及發言權。</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93.	(b) 倘股東為非結算所的公司,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該股東最新的組織章程及上述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的董事或管理組織人員名單(均經該公司董事、秘書或管理組織的成員證明及認證,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則須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授權書則須提交已簽署的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於該公司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u>四十八(48)</u> 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104.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本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500-504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05.	<p>(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或</p> <p>(g) 根據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p> <p>(h) 獲不少於董事總數（包括被罷免董事）<u>三分之二</u>四分之三（或如不是整數，則以較低整數計算）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罷免。</p>
108.	<p>(a) 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p> <p>(b) 在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3)年未曾輪席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其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p>
111.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u>現有董事會</u>的新增董事。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按照第108條的規定輪席退任。</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12.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u>董事會臨時空缺</u>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u>董事會臨時空缺</u>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p>
113.	<p>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膺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膺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膺選，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七(7)日。</p>
114.	<p>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彼與本公司與該董事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獲選委任的任何人士須按照第108條的規定輪席退任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間接抵押。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124.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關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董事擔任副主席（或兩名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第103條、108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獲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理。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147.	(a)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53.	<p>(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p> <p>(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p>
1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56.	<p>(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p> <p>(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條(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全部或部份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份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p>
160.	<p>(a)(i)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u>十四(14)</u>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p> <p>(a)(ii)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u>十四(14)</u>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p>
168.	<p>在本公司宣派後一<u>(1)</u>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實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不論在本公司任何賬簿入賬，董事會亦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款項獲認領，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u>(6)</u>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實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洽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洽當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
174.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175.	(b)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 <u>二十一(21)日</u> ，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本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記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的法規及規定將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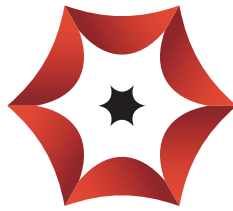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c)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日發送予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176.	<p>(a) <u>股東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u></p> <p>(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p> <p>(c)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在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任職。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76(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委任並根據第176(a)條釐定其酬金。</u></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和會計憑證，亦可為履行職責而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相關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 <u>十四(14)個</u> 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亦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通知的副本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 <u>七(7)日</u> 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倘退任核數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可豁免按上文所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
180.	<p data-bbox="387 825 1367 1023">(a)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 data-bbox="387 1023 1367 1564">(b)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送達通知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p>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c) 本公司可根據發出或送交日期前十五(15)日內任何時間股東名冊的資料發出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其後股東名冊有更改亦不會使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無效。倘根據本細則就股份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對同一股份有任何衍生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另行獲發有關通知或文件。
181.	(c) 倘已連續三(3)次向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條(b)段另有決定除外），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187.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有關本公司營運且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的資料，股東（董事除外）概不得要求披露。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193.	<p>(a)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第一次刊登之日）前<u>十二(12)</u>年內，至少三<u>(3)</u>次須派付或已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期間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p> <p>(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超過三<u>(3)</u>個月；</p> <p>(iii) 本公司於上述<u>十二(12)</u>年及三<u>(3)</u>個月期間一直未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194.	<p>(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u>(1)</u>年後隨時銷毀；</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u>(2)</u>年後隨時銷毀；</p> <p>(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六<u>(6)</u>年後隨時銷毀；</p> <p>(d) 任何已載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滿六<u>(6)</u>年後隨時銷毀；</p>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進行變更。除非董事另行確定，本公司的年結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所述相同之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文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健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思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作出必要之備案，以及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載入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jicheng.cn)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